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電話號碼 Tel. No. : 2292 1112

傳真號碼 Fax. No. : 2259 8801

本局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鑑林議員，SBS，JP

陳議員：

### 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檢討

財經事務委員會定於 201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召開會議，討論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檢討報告。我們現就上述議題致函閣下。

2. 在事務委員會公布是次會議議題的文件後，傳媒於昨天和今天作出若干評論，主要是有關積金局在進行檢討時，為何沒有考慮法定最低工資的發展。

3. 我們希望在此澄清，積金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簡稱《條例》）的規定，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檢討。《條例》亦訂明檢討時必須考慮的兩項因素，分別是就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而言，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 50% 之數，以及就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而言，每月就業收入分佈中第 90 個百分值的每月就業收入。《條例》並無阻止積金局考慮其他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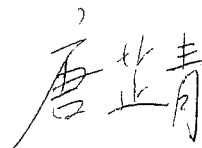
4. 為了妥善遵守《條例》，積金局去年已就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檢討，當中考慮了兩個法定因素，亦考慮了其他相關因素，其中包括法定最低工資。積金局董事會及諮詢委員會曾討論有關檢討結果，包括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規定的潛在影響。政府及積金局亦已就檢討結果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在該論壇上，我們亦討論了法定最低工資的問題。積金局擬備的報告載於事務委員會文件的附件。該份報告列載檢討結果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法定最低工資（見報告第 5.2.2 及 5.2.3 段）。此外，報告亦列載了不同界別的意見以供委員會考慮。檢討報告的性質是列載事實，並不代表積金局的建議。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鑑林議員，SBS，JP

2011年2月17日

5. 至於是否需要因應法定最低工資等因素而調整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以及如認為有需要調整，該水平應如何釐定，則最終屬於政府的政策決定。我們相信政府必定會充分考慮報告的檢討結果及其他相關界別（包括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鑑於有報道評論積金局就調整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沒有考慮法定最低工資的因素，我們已於昨天發出新聞稿澄清事件。隨函附上該份新聞稿的副本以供參考。

6. 現請您允許，在下星期一財經事務委員會開會前，向可能出席當日會議的立法會議員預先傳閱本函件及上述新聞稿，並請您允許，在當日會議上向議員分發該份新聞稿的印文本。



（陳唐芷青）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行政總監

連附件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區環智女士，JP  
積金局主席胡紅玉議員，SBS，JP

## 積金局檢討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就傳媒報道有關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檢討，回應如下：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強積金條例》），積金局必須每四年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不少於一次的檢討，以確定是否有理由作出修訂。

《強積金條例》亦訂明檢討時積金局必須考慮的因素（「法定調整因素」），分別是就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而言，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 50% 之數，以及就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而言，每月就業收入分佈中第 90 個百分值的每月就業收入。《強積金條例》並無阻止積金局在進行檢討時考慮其他因素。

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的規定，於 2010 年進行了有關的法定檢討，並於同年 7 月把檢討報告提交政府考慮。

積金局在進行檢討時，按法例的要求考慮了兩項法定調整因素，指出根據有關因素可以考慮調整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至\$5,500（根據較近期的數據），而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可考慮調高至\$30,000。

除了列出根據法定調整因素而得出的結果，檢討報告亦列出積金局曾考慮的其他因素。報告清楚列明法定最低工資為需要考慮的因素之一。

至於是否需要因應法定最低工資而調整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以及如認為有需要調整，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應如何釐定，則有待政府當局考慮和諮詢相關界別（包括立法會議員）後作出決定。

-完-

2011 年 2 月 16 日